

新聞稿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電話：(05) 2782601

2017 年 8 月 25 日

**本署持續積極查緝沿海魚塭不法竊電案件**

有鑑於本轄沿海地區，少數魚塭經營業者，長期竊取電力使用，嚴重影響國家電力資源使用的公平性，因此早在民國105年11月22日舉辦之嘉義地區檢警聯繫會議中本署即提案作成決議，應把竊電行為列為重要查緝目標，並請相關機關積極持續查處作為。

本署竊電專組專責檢察官姜智仁檢察官為落實上開決議，於本月24日、25日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共同查處，於24日出動59名(警察與台電公司人員混合編組)查緝人員，前往東石鄉. 朴子等地現場查緝，計查獲8件，追償電度:541,508度，追償電費:1,294,205元；於25日亦出動相同查緝人員，再度在東石. 布袋. 義竹等地現場查緝，又查獲7件，追償電度:559,706度，追償電費:1,337,827元。兩天行動共計查獲15件，追償電度共計:1,101,269度，追償電費共計:2,632,032元。

本署發現相關業者之犯罪方式為用遙控器改動電表，以及

破壞電表封印鎖直接以異物干擾電表運行等方式竊取電力，相關涉案人均由本署檢察官於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召開臨時偵查庭進行訊問，本署並將循線追查相關涉嫌改造電路之業者。

本署為保護國家電力資源，杜絕不肖業者僥倖心態，將持續選擇重點、擴大進行查緝竊電行為，在此提醒所有民眾注意，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規定竊電行為要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並將被追償電費。期盼未經查獲之人能主動向司法機關自首或向台電公司請求回復電表，以免誤觸法網，得不償失。